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變更公司名稱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2020年3月30日、2020年5月8日及2020年7月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名稱。

### 變更非香港公司的公司名稱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完成將本公司名稱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登記，並已於2020年7月8日收到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新營業執照。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了「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將本公司在香港登記的中文及英文名稱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變更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印有本公司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股份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之用。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H股股份中文及英文簡稱仍然為「拉夏貝爾(LA CHAPELLE)」，股份代號仍然為「06116」。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國上海  
2020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